

养老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订单管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一、合同双方

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甲方）养老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订单管理服务项目 中所需经 北京沛霖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以 PLGC-2025-ZB6007(1101122521020001722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比选。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受甲方委托提供相关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签订本合同书。

二、本合同服务的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完成时间：2026年6月30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三、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对驿站运营扶持项目、养老助餐项目的服务需求，面向 221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养老助餐点，乙方需完成以下服务：

（一）监管工具支撑服务。乙方依据相关政策文件需求，提供驿站运营扶持及养老助餐点项目所必需的监管工具（APP 软件）。7*24 小时保障工具的稳定性。根据甲方合理化需求，不断优化升级。

（二）培训服务。乙方在服务期内面向全区面向 221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与养老助餐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线上（线下）集中培训，为不少于 221 家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提供上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软件的使用及项目实操问题的提示讲解。

(三) 信息采集服务。通过自有信息化手段，实时、实名采集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服务人员、服务对象、助餐代理人、服务过程信息。

(四) 验证服务。

(1) 建立异常数据验真机制，对异常数据进行验真。乙方每月对全区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产生的所有异常服务数据进行全验真。

(2) 建立运营抽检机制与规则，针对系统显示正常的的数据，开展数据抽检工作，对发现异常的数据进行标记。每月对不少于 100 家的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完成正常服务数据抽检工作，全年正常服务数据抽检所涉及的养老驿站（助餐点）总数量不少于全年实际开展服务的养老驿站（助餐点）的总数量。

(3) 制定巡检方案，开展对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定期或不定期实地巡检（暗访）。服务期内实地巡检的养老驿站（助餐点）数量不低于 60 家，实地暗访所涉及的养老驿站（助餐点）总数量不少于 36 家。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核实养老驿站（养老助餐点）的营业状态、项目政策是否按要求执行、项目服务是否按要求开展等。暗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实地服务的录音录像、对周边老人或家属的谈话录音等。

(4) 服务真实性调查。负责通过人工热线外呼方式每季度对不低于 10% 的助餐服务对象、不低于 10% 的驿站扶持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服务真实性调查。

(五) 数据服务。

(1) 负责通过人工热线外呼方式对不低于 10% 的助餐服务对象、不低于 10% 的驿站扶持项目服务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

(2) 负责筛选无效服务数据。

(3) 负责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养老助餐点服务过程数据，线下养老助餐 POS 交易数据及线上养老助餐订单数据（如有）的清洗比对工作。

(4) 负责为各养老驿站及养老助餐点提供明细服务数据。

(5)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项目相关数据统计服务。

(六) 编制结算报告服务。

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及甲方具体要求，结合服务单位服务数据、服务真实性调查及相关数据清洗结果，按区民政局要求开展驿站扶持季度补贴结算工作，出具季度补贴结算报告；结合各养老助餐点服务数据、提交的农商行交易数据或线上订单数据，开展数据比对工作，结合服务真实性调查结果，按区民政局要求开展养老助餐点季度补贴结算工作，并出具季度补贴结算报告。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作为项目的发起单位，全面统筹本次工作的各项工作。
- 2、甲方应明确责任部门，与乙方做好协调、沟通。
-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对不合理内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验收。
- 5、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约定按阶段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应组织专业人员保证持续推进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工作如约按期进行。

- 1、乙方应明确责任部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执行进度。
- 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就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具体细节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 3、乙方应做好驿站扶持及养老助餐服务第三方服务监管项目相关资料留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音频、视频、网络截图等，以备甲方随时检查。

4、服务结束后，乙方应提供服务报告，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5、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的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

6、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统筹人员工作分配，合理安排工作排班，并负责处理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和承担相关责任。

7、乙方派往本项目的人员均应为乙方员工，乙方应负责承担其工资、社保、加班费等劳动和社会保障待遇。此等人员发生的工伤、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相关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拥有知情权。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含服务费、劳务费）：计¥ 129.89 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按照合同所记载内容执行，甲方支付报酬，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国家税务部门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

（1）项目首付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35 %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45.4615 万元）。

（2）项目中期款。服务期过半，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 % 作为中期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肆仟伍佰零五元整（¥ 58.4505 万元）。

（3）项目尾款。待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的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协议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20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25.9780 万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永顺支行潞苑分理处

账号：0718 1001 0300 0000 287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永安大厦（民政局计财科）

统一信用代码：1111 0112 0000 82851A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酒仙桥支行

账号：1100 6135 3018 8000 0538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7 号院 1 号楼 1 至 13 层 101 内 2 层 208-5

统一信用代码：5211 0000 MJ01 5903 76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项目资料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及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书面文件，乙方提交的书面成果，甲方和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以及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所形成的新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违反该义务的，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所需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书面文书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若出现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

担相应的损害赔偿任。

3、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能将本协议内容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中知悉对方的其他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4、甲方交付的数据等材料仅限于甲方及乙方工作范围内使用，乙方不得随意复制、拷贝、向第三方传播。

5、乙方在提供服务工程中获取的甲方以及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6、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免除。

八、违约条款

1. 甲方严重违反合同的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不退回已发生的合同费用，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因政府资金未到位导致付款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

2. 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全额退还合同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额最低按照合同总额的 10% 计算。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政府命令、交通、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解除合同的协议，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泄露信息或不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十一、诉讼管辖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和其他

1、本合同及附件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

3、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文件的具体措辞、条款或章节的任何修订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后书面同意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后方能生效，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东路甲 442 号

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市北京通养老卡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北京国际金融中心 13 层

日期：2025年8月21日